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678—2018
代替 GB/T 21678—2008

渔业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

Calculating methods on the economic loss of fishery pollution accidents

2018-06-07 发布

2019-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渔业生物损失量评估方法	1
5 渔业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评估	6
6 其他规定	8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天然渔业资源计算方法	10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不同生物种类的回避逃逸率	1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21678—2008《渔业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

本标准与 GB/T 21678—2008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增加了关于范围的内容(见第 1 章);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引用标准(见第 2 章);
- 修改了渔业污染事故的定义(见 3.1,2008 年版的 3.1);
- 修改了污染面积的定义(见 3.2,2008 年版的 3.2);
- 修改了直接计算法的适用范围(见 4.1.1,2008 年版的 4.1.1);
- 删除了围捕统计法的内容(见 2008 年版的 4.4);
- 删除了生产效应法的内容(见 2008 年版的 4.8);
- 修改了定点采捕法的计算公式及相关内容(见 4.3.2,2008 年版的 4.3.2);
- 修改了统计推算法的计算公式及相关内容(见 4.4.2,2008 年版的 4.5.2);
- 修改了调查统计法的计算公式及相关内容(见 4.5.2,2008 年版的 4.6.2);
- 修改了模拟实验法的计算公式及相关内容(见 4.6.2,2008 年版的 4.7.2);
- 修改了生产统计法的相关内容(见 4.7,2008 年版的 4.9);
- 修改了鱼卵、仔稚鱼评估法的计算公式及相关内容(见 4.8.2,2008 年版的 4.11.2);
- 修改了专家评估法的适用范围(见 4.9.1,2008 年版的 4.10.1);
- 渔业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评估中增加了“污染导致价格下降经济损失计算”(见 5.1.2);
- 修改了天然渔业资源损失恢复费用的估算的相关内容(见 5.3,2008 年版的 5.3);
- 天然渔业资源损失恢复费用的估算中增加了“增殖恢复法”(见 5.3.2);
- 修改了公式中参数的确定中的相关规定(见 5.4.1,2008 年版的 5.4);
- 增加了增殖放流生物苗种运输、放流、劳务费等人工放流费的规定(见 5.4.3);
- 增加了采用“替代增殖法”计算渔业资源恢复费用的相关规定(见 5.4.4);
- 修改了其他规定中的部分内容(见第 6 章,2008 年版的第 6 章);
- 修改了附录 A 中表 A.1 中参数(见附录 A,2008 年版的附录 A);
- 修改了附录 B 中表 B.1 中参数(见附录 B,2008 年版的附录 B)。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渔业资源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56/SC 1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碧鹃、曲克明、陈聚法、崔正国、夏斌、孙慧玲、赵俊、张艳、徐勇、孙雪梅、过锋、乔向英。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21678—2008。

渔业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渔业污染事故的渔业生物损失量评估方法、渔业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评估及其他规定。本标准适用于渔业水域受外源污染导致天然渔业资源、渔业养殖生物和渔业生产经济损失的评估。由其他原因造成渔业损害的经济损失计算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8421 海洋生物质量

GB 18668 海洋沉积物质量

NY/T 5361 无公害农产品 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渔业污染事故 fishery pollution accident

单位或个人将某种物质和能量引入渔业水域,以及因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使渔业环境受到污染,损害渔业水域使用功能,导致渔业生物死亡、数量减少、质量下降,影响渔业生物繁殖、生长与渔业生产等事实。

3.2

污染面积 polluted area

由于污染造成渔业水域某种环境因子指标超过 GB 3097、GB 3838、GB 11607、GB 18421、GB 18668、NY/T 5361 的规定或造成渔业损害事实的水域面积。

4 渔业生物损失量评估方法

4.1 直接计算法

4.1.1 适用范围

本方法适用于天然渔业水域渔业资源损失量的评估(不包括 4.3 的评估范围),并且:

——拥有事故发生前近 5 年内同期 2 年,渔业资源调查历史资料;

——拥有事故发生后渔业资源现场调查资料。